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 宝鹰”，证券代码仍为“002047”，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宝鹰股份”变更为“\*ST宝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701号）。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862.9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0.8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9.05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79.46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

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68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669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宝鹰”，证券代码仍为“002047”，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